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100201900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

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（乔司主线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）	
建设项目名称	杭州市公路管理局
建设单位名称	
建设项目依据	
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江干区、萧山区
拟用地面积	
拟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历次发证日期：	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、附图	2019年01月23日 原证
存：11201900063	2019年03月19日 修改
8201900220	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依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6007900